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二五0三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路○○號、○○號○○樓「○○診所」負責醫師，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查獲訴願人在○○週刊第一二六一期第六十一頁刊登「更快更有效的冷光美白分鐘，還您一口白牙……迅速、無痛的美白新科技……第六代的分鐘雷射、冷光美白……想要多白就有多白的『美白貼片』……」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經該局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衛醫字第0九一00一五四八八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二一四八二00號函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又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亦查獲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週刊第一二五九期刊登前開相同廣告內容，經該所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一六0二一四一00號函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對訴願人進行訪談，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一六0三四五五00號函報原處分機關。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逾越醫療廣告容許範圍，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二五0三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處分書送達回執載明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送達，惟該回執僅蓋「

○○診所門診章」，並無訴願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簽章，該處分書送達不合法，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六四六四〇五號函釋：「：.....說明：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醫療廣告之內容得包括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茲補充規定如下：一、診療科別，醫療機構依法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三、每一診療科別刊播之病名，以三個為限，並不得於病名之外，敘述病因、症狀、病情或療效。.....」

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衛署醫字第七八九〇五四號函釋：「.....說明.....二、醫療機構刊（登）播醫療廣告，或懸掛市招（招牌），應依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如將使用之醫療設備或儀器刊載於廣告或市招，與法不合。.....」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衛署醫字第09000六九七一六號函釋：「...說明.....二、查『雷射』若係應用於醫療技術上，係屬醫療器材之一種。另查醫療機構將使用之醫療儀器刊登醫療廣告，已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範疇，分別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九0一五九五七號及同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0二六二六九號函釋在案。.....」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委託刊登廣告於雜誌上，是雜誌社為了解訴願人診所之服務項目前來採訪；訴願人並不知雜誌社會刊登採訪之內容，且在完全不知情之狀況下收到該處分，試問雜誌社刊登採訪內容是觸法行為嗎？否則為何仍有那麼多相關內容刊於雜誌上？

四、卷查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及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齒科」名義在○○刊第○○期及第○○期刊登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亦經訴願人自承相關內容係雜誌社於採訪時所提供，此有前開二違規廣告影本二份及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其所委託刊登，僅於雜誌社採訪時提供相關資料，不知雜誌社會刊登採訪之內容等節。惟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於接受採訪時，應可預知其用意（刊登於雜誌上），且其亦自承於採訪時有提供相關資料，是訴願人尚難藉詞脫責；再者，該報導之廣告利益亦直接歸屬於訴願人，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四九八六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本案係第二次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乃依首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所訂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